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信義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0,428	110,305
收益成本	5	(124,424)	(86,321)
毛利		46,004	23,984
其他收入	4	5,177	5,6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5,053	(4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0)	—
銷售及營銷成本	5	(6,166)	(4,352)
行政開支	5	(27,537)	(11,659)
經營溢利		72,071	13,076
財務收入	6	1,923	94
財務成本	6	(532)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462	13,075
所得稅開支	7	(14,366)	(3,687)
年內溢利		59,096	9,3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10,788)	7,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4,178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5,761	—
		(5,027)	11,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69	21,041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9.63	1.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7,286	95,6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762	8,581
無形資產		4,06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4,0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64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1,035	1,580
		<u>129,230</u>	<u>114,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72	42,503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0	62,567	4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87	39,498
		<u>315,926</u>	<u>129,996</u>
總資產		<u><u>445,156</u></u>	<u><u>244,45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81	5,401
儲備		369,993	118,005
總權益		<u><u>376,474</u></u>	<u><u>123,406</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6	1,58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527	61,8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49	2,592
銀行借款		—	55,000
		<u>68,276</u>	<u>119,459</u>
總負債		<u><u>68,682</u></u>	<u><u>121,04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45,156</u></u>	<u><u>244,45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c)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 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將予釐定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生效時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預期影響，並呈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的財務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就餘下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及遞延稅項。由於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本集團預期由於採納新規則，二零一九年稅後純利將下降。

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會減少，乃因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強制採納的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不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獨立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未納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無法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調整於下文按準則作更詳細說明。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8,641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1	(8,641)	—
	<u>8,641</u>	<u>—</u>	<u>8,641</u>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400	400
—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553	(400)	4,153
	<u>4,553</u>	<u>(400)</u>	<u>4,153</u>
權益			
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4,178	(4,17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儲備	—	4,178	4,178
	<u>4,178</u>	<u>4,178</u>	<u>4,178</u>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受重大影響，亦未作出重列。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

過往劃分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劃分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8,641
非貿易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641	(8,64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8,641</u>	<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影響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儲備－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178
非貿易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178	(4,178)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178</u>	<u>—</u>

由於該等過往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中短期內不會出售，本集團選擇呈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8,641,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經扣除稅項)4,178,000港元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儲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計量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任何重新分類均有註明：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有 千港元	新訂 千港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8,641	8,641
流動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回收增值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3,333	3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9,498	39,498
流動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3,334	53,334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5,000	55,000

(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型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股本的影響輕微。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亦為輕微。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產生合約資產及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屬輕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屬輕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於本報告期增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據並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的調整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8 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553	(400)	4,153
合約負債	—	400	400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過往計入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 400,000 港元現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術語。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4)其他分部。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其他分部－

(a) 叉車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損益中所採用者一致。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644	77,118	56,119	14,285	228,166
分部間收益	—	(57,738)	—	—	(57,738)
外部客戶收益	<u>80,644</u>	<u>19,380</u>	<u>56,119</u>	<u>14,285</u>	<u>170,428</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1,281	19,380	56,119	12,500	139,280
— 於一段時間內	29,363	—	—	1,785	31,148
收益成本	<u>(56,980)</u>	<u>(19,349)</u>	<u>(36,859)</u>	<u>(11,236)</u>	<u>(124,424)</u>
毛利	<u>23,664</u>	<u>31</u>	<u>19,260</u>	<u>3,049</u>	<u>46,004</u>
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5)	1,151	7,715	1,318	19	10,203
攤銷支出(附註5)	74	—	300	—	3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7,221	18,652	50,675	32,409	128,957
分部間收益	—	(18,652)	—	—	(18,652)
外部客戶收益	<u>27,221</u>	<u>—</u>	<u>50,675</u>	<u>32,409</u>	<u>110,305</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7,221	—	50,675	31,869	109,765
— 於一段時間內	—	—	—	540	540
	<u>27,221</u>	<u>—</u>	<u>50,675</u>	<u>32,409</u>	<u>110,305</u>
收益成本	<u>(28,042)</u>	<u>—</u>	<u>(34,949)</u>	<u>(23,330)</u>	<u>(86,321)</u>
(毛損)／毛利	<u>(821)</u>	<u>—</u>	<u>15,726</u>	<u>9,079</u>	<u>23,984</u>
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5)	336	2,094	1,291	3	3,724
攤銷支出(附註5)	—	—	300	—	300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46,004	23,984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4)	5,177	5,6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4)	55,053	(4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0)	—
銷售及營銷成本	(6,166)	(4,352)
行政開支	(27,537)	(11,659)
財務收入(附註6)	1,923	94
財務成本(附註6)	(532)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462</u>	<u>13,075</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生產及 銷售鋰電池 產品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				
共同控制的實體 ⁽¹⁾	28%	—	2%	30%
— 客戶A	11%	11%	—	22%
二零一七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客戶B	12%	—	—	12%
— 客戶C	10%	—	—	10%

(1) 指視為一名客戶的一組受共同控制實體。

(b)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14,309	59,630
香港	56,119	50,675
	<u>170,428</u>	<u>110,305</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u>94,731</u>	<u>197,273</u>	<u>43,709</u>	<u>24,862</u>	<u>360,575</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9,271</u>	<u>11,032</u>	<u>308</u>	<u>4,326</u>	<u>24,937</u>
總負債	<u>(15,156)</u>	<u>(44,338)</u>	<u>(7,177)</u>	<u>(1,050)</u>	<u>(67,72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 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u>38,409</u>	<u>129,969</u>	<u>45,540</u>	<u>30,006</u>	<u>243,924</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3,322</u>	<u>20,718</u>	<u>739</u>	<u>330</u>	<u>25,109</u>
總負債	<u>(2,014)</u>	<u>(50,260)</u>	<u>(8,302)</u>	<u>(4,355)</u>	<u>(64,93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360,575	243,924	(67,721)	(64,931)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9	1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12	4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961)	(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120)
銀行借款	—	—	—	(55,000)
總資產／(負債)	<u>445,156</u>	<u>244,453</u>	<u>(68,682)</u>	<u>(121,047)</u>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地域分佈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3,376	92,736
香港	11,770	13,080
	<u>115,146</u>	<u>105,816</u>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 合約加工服務	<u>6,533</u>	<u>—</u>
合約負債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 合約加工服務	672	—
— 其他	<u>1,705</u>	<u>400</u>
	<u>2,377</u>	<u>400</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新合約加工服務，合約資產增加6,533,000港元。

合約負債增加1,977,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叉車貿易的預收款項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所增加，且本年度開展合約加工服務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的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確認任何收益。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159	5,590
其他	18	10
	<u>5,177</u>	<u>5,6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55,825	145
匯兌虧損	(772)	(642)
	<u>55,053</u>	<u>(497)</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補助。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一些長期非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本集團視為可出售舊生產設施(「**相關資產**」)。於年內，收益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並扣除各自的賬面值。鑑於有關收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達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相關資產初始賬面值時從相關資產相應公平值扣除一筆約等於出售收益的非貨幣資助。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7,644	46,212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2,007	216
廣告	2,184	92
核數師酬金	1,100	862
攤銷開支	374	300
折舊開支	10,203	3,7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3,867	32,015
保險開支	603	144
汽車開支	1,503	1,45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7,400	9,6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9	1,144
公共設施費用	6,786	1,616
研發開支	7,396	1,472
保修開支	782	—
其他	4,569	3,472
	<u>158,127</u>	<u>102,332</u>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58,127</u>	<u>102,332</u>
收益成本	124,424	86,321
銷售及營銷成本	6,166	4,352
行政開支	27,537	11,659
	<u>158,127</u>	<u>102,332</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923</u>	<u>94</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852	48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320)</u>	<u>(394)</u>
	<u>532</u>	<u>95</u>
	<u><u>1,391</u></u>	<u><u>(1)</u></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2.82%(二零一七年：2.59%)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28	1,6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35	2,0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
遞延稅	<u>(1,495)</u>	<u>(33)</u>
	<u><u>14,366</u></u>	<u><u>3,687</u></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二零一七年：標準稅率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於年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一七年：25%)進行計算。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的供股所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9,096	9,3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3,876	554,8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63	1.6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9,096	9,3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3,876	554,81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6	—
	613,902	554,8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9.63	1.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的供股造成的已發行普通股紅利成分的影響。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6,085	20,752
— 關聯公司	3,533	982
減：虧損撥備	(442)	—
	19,176	21,734
合約資產(附註3(d))	6,533	—
應收票據(附註(b))	29,031	6,707
預付款項	2,135	5,855
可回收增值稅	1,535	10,3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2	4,892
	63,602	49,575
減：非即期部分	(1,035)	(1,580)
即期部分	62,567	47,995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141	16,687
61日至180日	9,346	4,942
181日至365日	94	64
超過365日	595	41
	<u>19,176</u>	<u>21,734</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11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8,043	21,195
— 關聯公司	953	345
	<u>8,996</u>	<u>21,540</u>
合約負債(附註3(d))	2,37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	229
應計薪金及花紅	11,994	8,533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23,993	27,012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	3,474	4,553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5,693	—
	<u>56,527</u>	<u>61,867</u>

(a)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21	12,991
31日至90日	736	7,637
91日至180日	344	850
超過180日	95	62
總計	<u>8,996</u>	<u>21,540</u>

12. 比較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包商業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於集成系統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增加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正籌備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一間鋰電池產品生產廠房。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的鋰電池儲能產品及電池包系統的年度總產能預期於兩年內由300百萬瓦時提升至13億瓦時。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有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設有安裝及維修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七年的110.3百萬港元增加54.5%至二零一八年的17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529.5%至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7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3百萬港元)，增加54.5%，主要是由於儲能產品、電池包產品及鋰電池銷售的業務活動收益貢獻增加。該等業務活動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貢獻收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亦令本集團的收益上升。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生產及銷售	80.6	47.3	27.2	24.7	53.4	196.3
鋰電池產品	19.4	11.4	—	—	19.4	不適用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56.1	32.9	50.7	45.9	5.4	10.7
其他：						
叉車貿易	12.5	7.3	31.9	28.9	(19.4)	-60.8
風電場相關業務	1.8	1.1	0.5	0.5	1.3	260
總收益	170.4	100.0	110.3	100.0	60.1	54.5

收益－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114.3	67.1	59.6	54.1	54.7	91.8
香港	56.1	32.9	50.7	45.9	5.4	10.7
	<u>170.4</u>	<u>100</u>	<u>110.3</u>	<u>100</u>	<u>60.1</u>	<u>54.5</u>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業務的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9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3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百萬港元)及鋰電池業務的收益成本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毛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商業銷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而商業銷售前的相關租金開支已計入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成本所致。該等租金開支可全額從中國政府退回，因此產生了兩年的相應的其他收入。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22.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收益成本的5.5%增幅較收益百分比增長低，乃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維持穩定所致。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在建鋰電池生產廠房場地準備工程(二零一七年：現有鋰電池生產廠房營運)產生的若干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益，並由匯兌虧損抵銷。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鋰電池、電池包系統及儲能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5.9百萬港元、已付員工及董事薪酬增加6.5百萬港元及審計費用與其他專業費用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借款以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9.6%（二零一七年：28.2%），介乎不同集團實體適用稅率15%至25%之間。實際稅率低於二零一七年，乃由於有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年內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7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1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5.3倍至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2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為12.6%。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2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1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名)全職僱員，當中213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名)駐守中國，另5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駐守香港。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二零一七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非現金匯兌收益7.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擴充服務能力

實施計劃

- 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
- 將我們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物業。
- 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
- 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 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
- 透過於東九龍添置新店舖物業設立新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服務中心的網絡。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現有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

本集團已購買2輛新汽車。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7名技術員。

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內容及功能，允許客戶在線訂購。

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滿意的店舖物業，已議決更改實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
及服務質量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本集團不時就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促銷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七項業務合約。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 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一個頁面，以允許客戶在線訂購，並添加已選定之保險公司的超鏈接。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經變更改用途 (附註2)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28.4	5.8	5.8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	1.3	1.3	1.3
銷售及營銷	1.4	1.4	1.4
銀行借款的還款	—	22.6	22.6
一般營運資金	0.7	0.7	0.7
總計	<u>31.8</u>	<u>31.8</u>	<u>31.8</u>

附註：

- (1) 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 (2)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於東九龍添置新店鋪物業設立服務中心，預計就成立動用22.4百萬港元金額。上市後，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店鋪物業，惟價格的增幅程度使本集團認為於物業作出如此大額投資而該持有並非作投資用途實屬不合適。董事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可運用得更好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更吸引的回報。於上市日期後土瓜灣服務中心經擴充後，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的產能使用，並認為本集團對新服務中心無迫切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因此一致決定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於擴充服務產能的約22.6百萬港元轉為用於償還尚未清償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4.0	131.4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14.9	9.8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總計	<u>198.9</u>	<u>57.7</u>	<u>141.2</u>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將鋰電池年度產能從300百萬瓦時增加至約13億瓦時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儲能系統及電池包系統業務——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

國家「十三五」規劃將儲能作為重點研究和發展(「研發」)領域之一。中國儲能行業經過十多年的示範應用發展，現正處於商業化初期發展的重要階段。鋰電池技術快速進步和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提升了儲能鋰電池的競爭力，而其於儲能領域的應用亦漸趨成熟，預期鋰電池儲能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無限。根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數據顯示，未來五年中國鋰電池儲能產值預計將保持2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集團高瞻遠矚、積極把握市場商機，已於二零一七年中啟動鋰電池生產線的商業生產，並於過去兩年逐步開始電池包系統及儲能系統的銷售。

集團通過自家生產鋰電池，持續強化儲能系統、UPS以及叉車電池包等領域的技術實力，致力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電源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及優質的差異化解決方案。此外，根據客戶要求及應用領域，研發產品方案，滿足客戶對電池包系統及儲能系統性能的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除了向兩家主要的鋰電叉車製造商提供叉車的電池包系統，向製造業企業提供工業儲能和UPS產

品，亦銷售鋰電池予叉車製造商，以及銷售叉車及其充電機等配件予不同企業客戶，充分利用價值鏈的前伸後延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致力成為全面的儲能系統及電池包系統行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除致力銷售現有產品之外，集團亦著力開發其他儲能和電池包系統新產品如微型儲能。集團一直專注電芯生產工藝的優化，叉車、工商及戶用儲能等電池包的研發、電池管理系統(「BMS」)研發及系統集成等，一方面通過研發創新，加速產品升級；另一方面通過技術升級降低成本，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保持穩定收益增長以鞏固集團業務基礎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加強與保險公司緊密的業務關係。目前，集團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信義香港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擴大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長遠而言，有利鞏固集團的業務基礎。

業務展望

鑒於未來鋰電池成本下降及儲能市場利好政策的帶動，預期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將持續成為信義香港的盈利增長點。鋰電池行業的發展前景樂觀，為應對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集團預計於未來兩年內提升其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由三億瓦時增加至超

過十三億瓦時。另外，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降低成本及加強關鍵技術，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因此，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當遵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 25% 本公司股份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載有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內的數字

本集團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